(上接B013版)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0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650号）准予，由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半年升集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